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03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曹又升

曹○○

曹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或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原告稱「被告曹又升尚積欠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1萬5306元，及其中60萬7370元自民國（下同）114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11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就利息之部分，依上開規定，應計至起訴日之前1日（即114年10月29日），再與債權本金61萬5306元併算，而徵本件裁判費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3萬272元

〔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；應低於主張應塗銷移轉登記之不動產即彰化縣○○市○○○段000地號（權利範圍1/243）、542地號（權利範圍1/27）、550地號（權利範圍1/432）價值〕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52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8260元，尚應補繳260元。

二、提出彰化縣○○市○○○段000○○○○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民國113年1月1日起異動索引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

三、依上開資料，查報並補正被告曹○○、曹○○之姓名及住址後，重新繕寫民事起訴狀，並按被告人數提供起訴狀繕本

01 (含證物)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0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06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
07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09 書記官 王宣雄

10 附表：

11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61萬5306元	1	利息	60萬7370元	114年5月7日	114年10月29日	(176/365)	5.11%	1萬4965.6元
小計								1萬4965.6元
合計								63萬272元